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10號

原告 宋奇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，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31日經行政院經濟部准予解散登記，是被告即應行清算，查被告股東會未選任清算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而為被告之代表人，原告僅列被告董事長鍾政男為法定代理人，原告此部分起訴程式，即有未合。原告應自行到院聲請閱卷，具狀表明被告全體董事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